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1〕41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60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玉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翻牌社区离职干部的离职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进程步伐的加快，翻牌社区的工作强度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城中村改造、拆零拆违、抗疫值守工作中，社区工作人员付出了极大的精力。每届社区干部到期进行换届选举时都严格按照原则、程序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群众信任的就连选连任，如果到下一届选不进社区班子就要离职，也没有什么保障。社区干部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解决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问题，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基层干部队伍，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的重大举措。建议按照上级文件对2000年以后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给予生活补贴。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王玉芳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下面就您所提**“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在社区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社区干部的生活补贴问题。”**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给予“1.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大队正副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的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2.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后至1989年乡改村前正常离任的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文书。3.1989年乡改村后至2000年村级体制改革前正常离任的村公所（办事处）党组织正副书记、正副村长（主任）、文书。4.2000年前任上述三条规定的相关职务，且2000年村级体制改革后继续当选留任新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干部。”范围内的正常离任村干部发放定期生活补贴。发放条件是“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凡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已享受相关定期生活补贴政策的，按原定期生活补贴标准执行。达到规定年龄后，按本文件规定执行。”该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区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已领取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

西山区在此项工作上是严格执行市级文件规定，且在人员范围上已将市级文件中不包含的2000年前在岗、2000年后继续任职的人员纳入，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目前上级尚无新的文件规定，其他县市区也无可参照政策，无法纳入，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现有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政策，如上级有新的待遇文件出台，我们将严格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淳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